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9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非訟代理人　詹益松

非訟代理人　祝麒盛

債　務　人　正大高分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郭元凱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嘉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柒佰貳拾萬貳仟壹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肆拾萬零柒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